

遞交收益申報書期限延至四月二日

鑑於三月三十一日為星期六，須申報上一年度收益之職業稅第一組相關納稅人和不具備適當編製會計的第二組納稅人，以及所得補充稅 B 組納稅人，2011 年度收益申報書的遞交期限將延至四月二日（星期一）止。為免增加輪候時間，財政局呼籲上述納稅人，倘仍未申報年度收益，宜儘快於辦公時間內將該年度收益申報書交至位於南灣大馬路財政局大樓之職業稅中心、所得補充稅 B 組暨營業稅中心、氹仔接待中心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辦公時間

財政局及氹仔接待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四（9:00 至 19:00）

星期五（9:00 至 18:45）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 星期一至星期五（9:00 至 18:00）

稅務諮詢中心電話：2833 6886